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48 号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关 联交易金额为 400. 91 亿元,超出年初预计金额合计 28. 25 亿元, 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 44%。你公司未对超出预 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5条和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7日